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彭盈  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6  
電子信箱：100642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200814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達楷”隨身簡易型心電圖機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2212號）」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8月21日FDA器字第1121607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達楷”隨身簡易型心電圖機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2212號）」及「“達楷”心電圖資料管理系統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5936號）」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7883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另有關說明二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，業已登載於該署西藥、醫療器材及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系統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）或各類月報表查詢系統可供下載或查詢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8.aspx>）。

四、副本抄送至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轉知所屬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